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管理辦法

西元 2011 年 08 月 01 日訂定

西元 2015 年 05 月 01 日修定

西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修定

第一條 獎學金目的：

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學業，帶動善良學子感恩分享之心。

獎勵積極進取，成績優秀之經濟弱勢學生，勉勵有志者事竟成之精神。

第二條 依據：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學金管理辦法。

第三條 辦理單位：

一、主辦及捐助單位：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

二、承辦單位：公立小學至大學(以下稱學校)

第四條 補助對象：

參照西元 2015 年 09 月 18 日修定之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助獎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補助對象，且通過助學金複審通過之公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學之日校應屆在學學生。

申請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及一切因素，由基金會調整與決定，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有最後否決權。

一、**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秀或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符合成績優秀標準規定之在學學生，須符合品行優良，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時不得申請。**

二、**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學業成績優秀或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符合特殊優良表現規定之在學學生(代表學校對外參加由政府單位舉辦區級以上之各項競賽表現優異，獲得證明者)，須符合品行優良，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時不得申請。**

三、**良好學習習慣獎學金：**(良好學習習慣或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符合良好學習習慣標準之在學學生，須符合品行優良，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時不得申請。**

四、課輔獎助金：

符合品學兼優亦有分享熱忱之在學學生，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不含小過)。需由學校教師擔任計劃主持人並參與教材編製及教學內容討論，指導大學課輔員如何幫助高中職以下級別之學生課業或技能。

五、急難救助金：(以基金會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 3 個月內**發生者為準)

負責家庭主要生計之學生監護人，因患重大傷病、死亡、遭遇意外、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生活陷於困境者。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及獎學金上限：

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填具申請書，提交規定之文件，**申請人送件資料不予退還，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重要資料影本應加簽「**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與學校承辦人簽名加蓋章。**

一、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

各級學校成績標準皆同，**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低於 60 分。**

如平均分數相同時，排序優先順序為數學、國語（文）、英語、自然（生物、理化）、社會（歷史、地理、公民）等，或視該學生之各項綜合表現而定。

學校級別	申請應備文件	每名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上限 (新台幣)	備註
高中職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單	3,500 元	當學期複審通過助學金名額之 15% 上限(4 捨 5 入) 。申請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一切因素變動，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最後否決權。
大學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單	4,500 元	

二、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

申請應備文件	比賽級別	個人/團體代表	第一名至第三名(包含冠軍、亞軍、季軍、優等、特優) <u>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u> 上限 (新台幣)	第四名至第六名(包含殿軍、優選) <u>特殊優良表現獎學金</u> 上限 (新台幣)
前一學期 之競賽表現獎狀證明	全國性	個人代表	7,000 元	6,000 元
		團體代表	4,000 元	3,000 元
	縣級及市級(直轄市)	個人代表	5,000 元	4,000 元
		團體代表	3,000 元	2,000 元
	鄉、鎮、市(縣轄市)及區級	個人代表	3,000 元	1,500 元
		團體代表	2,000 元	1,000 元

三、良好學習習慣獎學金：

評量科目數及總分標準依學校級別不同，國小評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4 科，**總分需達(包含)40 分以上，且須(包含)3 科以上之每科分數達(包含)11 分以上**，國中評量國文、英文、數學、生物或理化、地理、歷史 6 科，**總分需達(包含)60 分以上，且須(包含)5 科以上之每科分數達(包含)11 分以上。**

學校級別	申請應備文件	每名良好學習習慣獎學金上限 (新台幣)	備註
國小	1. 良好學習習慣評量表 2. 筆記副本(前一學期) 3. 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	1,500 元	名額依當學期基金會公文或 e-mail 通知為準。 申請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一切因素變動，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最後否決權。
國中	1. 良好學習習慣評量表 2. 筆記副本(前一學期) 3. 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	3,000 元	

	讓同意書		
--	------	--	--

四、課輔獎助金：

學校級別	申請應備文件	課輔員課輔獎助金 上限 (新台幣)
大學	課輔前提交： 1. 課輔員提案計畫書 2. 課輔內容著作轉讓同意書 3. 教案範本 課輔結束後提交： 4. 課輔員出席表 5. 受輔學生簽到表 6. 課輔成果授課講義內容電子檔 7. 課輔過程之相片及影片	視專案處理。

五、急難救助金：

學生監護人	申請應備文件 (以基金會規定之 申請截止日 往前推算 3個月 內發生之 證明文件 為準)	急難救助金 上限 (新台幣)	備註
患重大傷病	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之 1. 診斷書正本 2. 三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正本。	5,000 元	1. 患重大傷病、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死亡、意外、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只能 擇一申請 。 2. 申請名額及金額之增減，得視一切因素變動，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最後否決權。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	事故證明書正本 (死亡、意外、天然災害)	5,000 元	

第六條 各項文件本於誠信原則辦理，並受相關法令規範。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經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中/國小學生良好學習習慣評量表

學校名稱：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請各科授課老師協助學生勾核評分等第，並將分數加總後簽章。若學校無該科目，請自行替換其他現有科目。

科目	評分項目 (單選題)	3分(請打勾)	2分(請打勾)	1分(請打勾)	0分(請打勾)
國文	1.課前預習程度	☐ 課本畫線標記重點	☐ 課本標示不懂處	☐ 課本概略性看過	☐ 無預習
	2.課中有效提問	☐ 提問3題以上	☐ 提問2題	☐ 提問1題	☐ 無提問
	3.課後複習程度	☐ 課堂內容皆記得並理解	☐ 一週複習(含)2次以上	☐ 重點歸納後整理	☐ 無複習
	4.筆記彙整呈現	☐ 紀錄老師的講解	☐ 額外註記舉例	☐ 段落工整	☐ 無歸納
	5.學習成就	☐ 老師指派擔任小老師	☐ 主動教導同學	☐ 課後與同學彼此討論	☐ 無法分享討論
	總分合計 ※如總分低於10分(含)，請學生自填原因與改進方法	_____分 原因： 改進方法：			
	授課老師簽章				

科目	評分項目 (單選題)	3分(請打勾)	2分(請打勾)	1分(請打勾)	0分(請打勾)
英文	1.課前預習程度	☐ 課本畫線標記重點	☐ 課本標示不懂處	☐ 課本概略性看過	☐ 無預習
	2.課中有效提問	☐ 提問3題以上	☐ 提問2題	☐ 提問1題	☐ 無提問
	3.課後複習程度	☐ 課堂內容皆記得並理解	☐ 一週複習(含)2次以上	☐ 重點歸納後整理	☐ 無複習
	4.筆記彙整呈現	☐ 紀錄老師的講解	☐ 額外註記舉例	☐ 段落工整	☐ 無歸納
	5.學習成就	☐ 老師指派擔任小老師	☐ 主動教導同學	☐ 課後與同學彼此討論	☐ 無法分享討論
	總分合計 ※如總分低於10分(含)，請學生自填原因與改進方法	_____分 原因： 改進方法：			
	授課老師簽章				

國中/國小學生良好學習習慣評量表

學校名稱：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請各科授課老師協助學生勾核評分等第，並將分數加總後簽章。若學校無該科目，請自行替換其他現有科目。

科目	評分項目 (單選題)	3 分 (請打勾)	2 分 (請打勾)	1 分 (請打勾)	0 分 (請打勾)
數學	1.課前預習程度	課本畫線標記重點	課本標示不懂處	課本概略性看過	無預習
	2.課中有效提問	提問 3 題以上	提問 2 題	提問 1 題	無提問
	3.課後複習程度	課堂內容皆記得並理解	一週複習(含)2 次以上	重點歸納後整理	無複習
	4.筆記彙整呈現	紀錄老師的講解	額外註記舉例	段落工整	無歸納
	5.學習成就	老師指派擔任小老師	主動教導同學	課後與同學彼此討論	無法分享討論
	總分合計 ※如總分低於 10 分(含)，請學生自填原因與改進方法	_____分 原因： 改進方法：			
授課老師簽章					

科目	評分項目 (單選題)	3 分 (請打勾)	2 分 (請打勾)	1 分 (請打勾)	0 分 (請打勾)	
請打勾 國小： ☐ 自然 國中： ☐ 生物 ☐ 理化	1.課前預習程度	課本畫線標記重點	課本標示不懂處	課本概略性看過	無預習	
	2.課中有效提問	提問 3 題以上	提問 2 題	提問 1 題	無提問	
	3.課後複習程度	課堂內容皆記得並理解	一週複習(含)2 次以上	重點歸納後整理	無複習	
	4.筆記彙整呈現	紀錄老師的講解	額外註記舉例	段落工整	無歸納	
	5.學習成就	老師指派擔任小老師	主動教導同學	課後與同學彼此討論	無法分享討論	
	總分合計 ※如總分低於 10 分(含)，請學生自填原因與改進方法	_____分 原因： 改進方法：				
	授課老師簽章					

國中/國小學生良好學習習慣評量表

學校名稱：_____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請各科授課老師協助學生勾核評分等第，並將分數加總後簽章。若學校無該科目，請自行替換其他現有科目。

科目	評分項目 (單選題)	3 分 (請打勾)	2 分 (請打勾)	1 分 (請打勾)	0 分 (請打勾)
地理	1.課前預習程度	課本畫線標記重點	課本標示不懂處	課本概略性看過	無預習
	2.課中有效提問	提問 3 題以上	提問 2 題	提問 1 題	無提問
	3.課後複習程度	課堂內容皆記得並理解	一週複習(含)2 次以上	重點歸納後整理	無複習
	4.筆記彙整呈現	紀錄老師的講解	額外註記舉例	段落工整	無歸納
	5.學習成就	老師指派擔任小老師	主動教導同學	課後與同學彼此討論	無法分享討論
	總分合計 ※如總分低於 10 分(含)，請學生自填原因與改進方法	分 原因： 改進方法：			
	授課老師簽章				

科目	評分項目 (單選題)	3 分 (請打勾)	2 分 (請打勾)	1 分 (請打勾)	0 分 (請打勾)
歷史	1.課前預習程度	課本畫線標記重點	課本標示不懂處	課本概略性看過	無預習
	2.課中有效提問	提問 3 題以上	提問 2 題	提問 1 題	無提問
	3.課後複習程度	課堂內容皆記得並理解	一週複習(含)2 次以上	重點歸納後整理	無複習
	4.筆記彙整呈現	紀錄老師的講解	額外註記舉例	段落工整	無歸納
	5.學習成就	老師指派擔任小老師	主動教導同學	課後與同學彼此討論	無法分享討論
	總分合計 ※如總分低於 10 分(含)，請學生自填原因與改進方法	_____分 原因： 改進方法：			
	授課老師簽章				

筆記歸納整理著作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於提交筆記歸納整理相關資料之影片檔、照片檔、文字檔、聲音檔後，該著作財產權及公開播放權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並保證提供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無涉，本人願自負其責，並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

本人茲同意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之一切著作權(包括表演著作)及肖像權，均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並同意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可逕行將其影片檔、照片檔、文字檔、聲音檔資料，直接或改製使用於公開播放、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數位化、登載網頁，及一切合理之使用。

此 致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簽名加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監護人姓名(簽名加蓋章):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課輔員提案計畫書

學校名稱					
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計畫內容					
課輔名稱					
計畫目的					
課程規劃					
教案範本					
計畫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實行地點			場地		
課 輔 員	來源		人數		
課輔對象	身份		人數		
課輔員之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工作編組			成員 負責 事項		
經費說明	請填列附表一				
安全保險 規劃					
預期效果 及影響					
注意事項					
1. 經本會審查核可之申請計畫書，如本會需要時，通知辦理契約簽定。 2. 課輔結束時須提交課輔員出席表、受輔學生簽到表、課輔成果授課講義內容電子檔、課輔情形之影片檔及照片檔。 3. 本表如不敷填列，請自行增列，以不超過2頁為限。					

課輔經費預算明細						
經費來源	補助單位				金額	說明
	1					
	2					
	3					
	合 計					
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單價	小計	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計					
總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課輔內容著作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於提交課輔情形之影片檔、照片檔、文字檔、聲音檔後，該著作財產權及公開播放權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並保證提供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無涉，本人願自負其責，並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

本人茲同意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之一切著作權(包括表演著作)及肖像權，均無償讓與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並同意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可逕行將其影片檔、照片檔、文字檔、聲音檔資料，直接或改製使用於公開播放、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數位化、登載網頁，及一切合理之使用。

立同意書人

姓名(簽名加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監護人姓名(簽名加蓋章):

監護人身份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